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壹、時間：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文化展覽會館2樓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42,162,128股  
(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1,833,150股)  
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720,260股之59.62%。  
主席：蔡國智 董事長

記錄：洪書陵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5年度營運狀況報告(請詳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茲綜合考量本公司資本結構、股東權益及章程規定，擬議自105年度稅前利益中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2,0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5,000仟元，作為當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費用預估認列之入帳依據。
  2.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年度估列員工酬勞32,0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5,000仟元，分別佔前述之稅前利益5.86%及0.92%，將全數以現金發放，與前述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四、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與力積電子(股)公司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與力積電子(股)公司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本委員會考量力積市場趨勢及長期策略發展所需，並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所出具之價值合理性意見書，本次股份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4.5元，落於前述獨立專家建議之每股價值合理區間內，併購特別委員會認為股份轉換價格尚屬合理。經審閱股份轉換契約條文，且股份轉換價格與前述公開收購價格相同，股份轉換條件尚得認符合公平原則。因此，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本次股份轉換案」。(詳附件九、併購特別委員會議事錄)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 說明：
1. 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105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及監察人審核完竣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162,128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1,390,90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822,120 權)	98.17%
反對權數 9,00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9,008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2,21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2,022 權)	1.8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105年度盈餘分配表，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0,676,248	
加：本期稅後純益	404,909,2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490,920)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17,301)	註
可供分配盈餘	822,877,22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41,260,520)	每股現金股利 2.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81,616,708</u>	

註：105 年 12 月 31 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餘額為負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2. 配息率係以預計流通在外總股數 70,630,260 股(扣除已收回但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 10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00 股)，實際每股得配發金額依除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3. 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162,12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1,386,90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818,120 權)	98.16%
反對權數 13,00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3,008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2,21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2,022 權)	1.8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為配合本公司依規定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決 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162,12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1,408,90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821,120 權)	98.21%
反對權數 10,00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0,008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743,21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2,022 權)	1.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敬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依規定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相關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162,12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1,408,90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821,120 權)	98.21%
反對權數 10,00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0,008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743,21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2,022 權)	1.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依規定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162,12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1,400,90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813,120 權)	98.19%
反對權數 18,00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8,008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 743,21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2,022 權)	1.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依規定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162,12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1,400,90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813,120 權)	98.19%
反對權數 13,00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3,008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 743,21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2,022 權)	1.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依規定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另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故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162,12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1,401,90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814,120 權)	98.19%
反對權數 17,00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7,008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 743,21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2,022 權)	1.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取得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5 年 9 月 2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公開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積)股權案(下稱「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期間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屆滿，且公開收購條件(公開收購數量)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已成就。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完成款券交割。力積經本公司公開收購取得股權後，已為本公司持股 55.24% 之子公司。
2. 考量市場趨勢、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與力積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下稱「本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完成後，力積將成為本公司 100% 之子公司。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事項，請參照本公司擬與力積簽訂之「股份轉換契約」(下稱「本契約」，詳如附件十)內容。
3. 本次股份轉換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幣(以下同)14.5 元，與公開收購對價一致；對價評估說明，請參酌附件十一、「股份轉換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4. 本股份轉換案完成之日(下稱「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 106 年 10 月 1 日，惟得視本股份轉換案進行狀況，依本契約規定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5. 茲因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監察人代表本公司協商、簽署、修改及履行本契約及一切相關契約或文件，除法令及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股份轉換案未盡事宜。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任何條款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與力積之董事會共同洽商處理，如無法達成協議時，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處理。

決議：主席補充說明：因本公司自本屆董事會起，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爾後修改及履行本契約及一切相關契約或文件，則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162,12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1,404,90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817,120 權)	98.20%
反對權數 14,00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4,008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743,21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2,022 權)	1.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條件：  
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3. 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數為 500,000 股普通股。
4. 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  
A.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一年且第一年度考績達 A 以上，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50% 股份。  
B.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二年且第二年度考績達 A 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50% 股份。  
C. 其中考績部分，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績效評核結果分為四等：表現傑出評等為「E」；表現符合預期，評等為「A」；表現尚可，評等為「C」；表現不合格，評等為「F」。  
(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其被給予而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5.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 實際得被授予之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依相關法令於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與公司營運需求與發展策略等因素，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被授予員工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既得期間二年發行股數 50% 及 50%，並以 106 年 2 月份之成交均價 77.78 元計算，其可能之費用化金額共約新台幣 38,890 仟元，若經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於本年下半年度發行，預計可能稀釋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度之每股盈餘各約新台幣 0.11、0.28 及 0.16 元，應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本次發行辦法請詳附件十二。
7. 經取得股東會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辦理相關作業。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162,12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1,190,90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603,120 權)	97.69%
反對權數 228,00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228,008 權)	0.55%
棄權/未投票權數 743,21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2,022 權)	1.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敬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已於 106 年 6 月 3 日屆滿，擬於 106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第三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
2.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於 106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資格審查，相關資料詳附件十三。
3. 新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9 日至 109 年 6 月 18 日止。

選舉結果：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第三屆 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4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44,401,992
董事	14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良	41,764,951
董事	15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41,109,134
董事	20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40,643,213
獨立董事	Y1200xxxxx	葉疏	40,155,951
獨立董事	Y1000xxxxx	馬佐平	39,634,074
獨立董事	N1200xxxxx	葉瑞斌	39,492,863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主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本次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競業禁止如下：

身份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鉅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力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董事、ZENTEL JAPAN CORP 董事、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力積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良	力積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來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監察人、力積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智安電子(股)公司董事、世仁投資(股)公司董事、智欣投資(股)公司董事、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智成電子(股)公司監察人、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監察人、力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力相光學(股)公司監察人、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瑞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晶相光電(股)公司監察人、立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英屬維京群島商 TREASURE FORT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力晶科技(股)公司企業發展副總經理、力積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葉疏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朋億(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葉瑞斌	久元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162,12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1,158,88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571,100 權)	97.62%
反對權數 230,02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230,028 權)	0.55%
棄權/未投票權數 773,21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32,022 權)	1.8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當日上午九點五十二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營業報告書

2016 年全球 DRAM 產業逐漸脫離低迷的全球 PC 市場，從智慧手機開始，到平板電腦、虛擬實境(VR)裝置應用起飛，再到物聯網(IoT)及雲端儲存應用興起等，儘管仍處於發展初期，後續市場潛力尚待評估，但藉由諸多新興及既有終端產品線，使全球 DRAM 市場有了更多的終端需求支撐。是以 DRAM 產業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市場需求持續回升，市場價格持續走揚，惟受制於上游廠商產能擴張有限，預計在 2017 年度 DRAM 供給成長將小於需求成長，勢將面臨供貨吃緊狀況。而除了 DRAM 產業之供需狀況外，美國升息效應、新政府之經貿政策走向及貿易保護主義等，亦將衝擊金融市場，進而影響匯率波動，這些潛在風險均將是本公司在 2017 年將面對之主要挑戰。

對於本公司而言，2016 年是關鍵的里程碑。繼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成為資本市場之新兵後，更在 2016 年下半年，藉由公開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號：3553，以下稱力積電子)之股份，取得其 55.24%之股權，得以進一步擴增公司規模，除原有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器(Pseudo SRAM；PSRAM)與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器(Low Power DDR DRAM；LPDRAM)等行動記憶體(MOBILE DRAM)產品之外，切入應用於數位影音家電、電腦週邊、網路通訊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中之利基型記憶體(Specialty DRAM；SDRAM)市場。此外，亦持續與美光、高通等國際大廠進行產品線之交流認證，取得國際大廠之認可。

本公司期能透過資本市場的平台，積極整合產業資源，拓展銷售通路，以取得規模經濟之優勢，擴增營運佈局，以求持續創造出亮麗的經營成果。茲將去年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本年度之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 營運成果<sup>1</sup>

本公司 2016 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 3,161,933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21%，合併毛利為 940,247 仟元，合併毛利率 30%，合併毛利率在晶圓產能吃緊致成本增加、下半年台幣大幅升值之影響及新增之產品線毛利率較低之影響下，因而減少 7%；2016 年合併營業費用為 415,866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率為 13%，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因新產品邁入收割期，合併研究發展費用自去年之 367,330 仟元，降至 281,139 仟元，相對平穩，合併營業淨利則為 524,381 仟元，略較去年增加 1%；惟 2016 年合併營業外支出為 18,868 仟元，主係因台幣走強所生之外幣兌換損失 24,017 仟元所致，致使合併稅後純益為 386,897 仟元，較去年減少 17%。

### 技術發展與營運重點

2017 年本公司除了不斷改進既有產品，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相容性與穩定度外，並將致力於力積電子之資源整合作業，期能結合愛普科技優秀之核心技術團隊，以及傳承自日本技術團隊之研發設計人力，以求團隊整合與資源最適化配置調整，增加研發技術優勢與提高競爭門檻。

本公司透過與力積電子之整合，以提供客戶更為完整之記憶體產品解決方案，除了虛擬靜態存取記憶體(PSRAM)及低功耗雙存取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DRAM)之行動記憶體產品，亦能提供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產品線日益完整。

其中行動記憶體產品線部份，將持續提供多樣化規格、低成本、高品質之產品選擇，並持續在既有之技術基礎上，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產品及新的應用領域，是以行動記憶體產品線之成長力道，預期將隨著包含入門款或以新興市場為目標市場之智慧手機、廣泛應用於物聯網相關市場之 LTE Modem、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等深具發展潛力之新應用市場出貨量的增長，而持續穩定增加，並貢獻營收與獲利。

此外，藉由與大廠之合作開發，本公司將得以成為記憶體市場國際主流供應商，包括：與記憶體大廠美光科技及其他廠商共同發起組成 Xccela™聯盟，推展相容於揮發性與非揮發性記憶體以及其他積體電路種類之新型態數位連結與資料傳遞匯流排的開放式標準。Xccela™匯流排是同時兼備高效能與低信號數兩項優點的次世代系統匯流排，在同等效能上總成本變得更低，隨著市

<sup>1</sup>本公司無公開財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說明。

場對於 Xccela™ 聯盟開放式標準接受度的逐步提高，本公司產品規格亦將進一步成為未來主流；本公司並於年初與國內大廠共同開發出整合 LPDRAM 及 NAND Flash 的多晶片封裝(MCP)記憶體模組，已獲得手機晶片大廠高通最新研發的 M2M (Machine to Machine，機器對機器)數據機晶片採用，將共同爭取成長快速的物聯網市場龐大商機。本公司將持續掌控產品量產時程及客戶認證進度，以適度挹注本公司出貨量及營收。

而在取得力積電子之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線後，將有助於完善本公司的記憶體產品線，並取得銷售渠道，切入應用於工業控制、自動化系統以及車用電子之記憶體市場。愛普相信，藉由跨國研發團隊設計經驗，進行團隊整合與資源最適化配置調整後，必能有助於力積整體營運效率之提升，將可強化核心研發能力，發揮更大之經營綜效。

### 未來展望

展望 2017 年，本公司將專注於內、外部資源之整合，預期於 2017 年度以現金為對價，完成與力積電子之股份轉換案，力積電子將成為本公司 100%之子公司，結合眾志，共同在記憶體產業鏈中獲取一席之地，並在品質及經營效益上精益求精，厚植核心能力，以因應產業及客戶需求，尋找創新服務模式，開拓新的利基市場。

此外，在 2016 年完成上市掛牌交易之里程碑任務後，正式跨入資本市場，本公司管理階層仍將持續不懈努力以不負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既有股東之期望，並將強化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以作為本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之重要課題。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強化核心研發能力，以作為發展基礎，並藉由客戶導向之服務、嚴格控管之品質、使命必達之執行力以及成本考量之生產等核心能力，將以有效提升產品品質、公司治理、內部管理等層面之效率與質量，以追求公司長期而穩定之進步成長，期許能成為全方位行動記憶體解決方案之頂尖供應商，並成為各大客戶在行動記憶體上之主要廠商，以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獲取收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國智



總經理：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314,952 仟元，佔總資產 11%，金額係屬重大，依財務報告附註四之（五）、附註五之（二）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
2. 取得管理當局提供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表及存貨庫齡表，透過抽樣驗證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金額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回溯覆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 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2,868,376 仟元，其組成係集中於少數客戶，其中來自前三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75%；由於相關銷貨收入係屬重大，而訂單之集中程度也可能導致主要客戶就收入之認列具有主導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主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愛普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0,750	26	\$ 747,290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34	3	50,102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646	-	2,61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960,687	32	954,058	4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2,980	1	22,122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14,952	11	154,429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0,219	-	5,7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9	-	1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92,927</u>	<u>73</u>	<u>1,936,435</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32,132	21	35,1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269	-	4,26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	-	2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991	-	3,5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468	2	46,92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422	-	3,605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附註十四）	106,628	4	35,1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08,921</u>	<u>27</u>	<u>128,965</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01,848</u>	<u>100</u>	<u>\$ 2,065,4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88,881	10	\$ 198,56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9,384	3	48,57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13,787	-	12,98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5,183	2	48,77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六）	4,235	-	8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1,470</u>	<u>15</u>	<u>309,789</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792	-	3,447	-
2XXX	負債總計	<u>455,262</u>	<u>15</u>	<u>313,236</u>	<u>15</u>
	權益（附註四、十七、十九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04,503	24	624,053	30
3200	資本公積	792,513	26	154,26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823	7	159,26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865,584	29	821,537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71,407</u>	<u>36</u>	<u>980,800</u>	<u>4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18)	-	1,429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19,619)	( 1)	( 8,38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21,837)</u>	<u>( 1)</u>	<u>( 6,95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546,586</u>	<u>85</u>	<u>1,752,164</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01,848</u>	<u>100</u>	<u>\$ 2,065,4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868,376	100	\$ 2,602,51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八）	<u>1,953,438</u>	<u>68</u>	<u>1,650,519</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914,938</u>	<u>32</u>	<u>951,991</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 二一、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6,758	1	24,195	1
6200	管理費用	74,326	3	41,1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2,256</u>	<u>8</u>	<u>363,174</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3,340</u>	<u>12</u>	<u>428,549</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581,598</u>	<u>20</u>	<u>523,442</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 46,333)	( 1)	( 5,62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035	-	3,799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	-	2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附註四、十 八及二八）	( 31,439)	( 1)	48,012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356	-	142	-
7590	什項支出	( 4)	-	( 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72,384)	( 2)	46,30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09,214	18	\$ 569,74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04,305	4	104,147	4
8200	本年度淨利	404,909	14	465,596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9)	-	77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3,488)	-	( 1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0	-	( 133)	-
		( 3,647)	-	5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648)	-	50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1,261	14	\$ 466,105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6.07		\$ 7.58	
9850	稀 釋	\$ 5.92		\$ 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 股數 (仟股)	313,404	金	資 本 公 積		907,591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附 註 十 七 及 二 一 )		920	計	權 益 總 額
					( 附 註 十 七 及 二 一 )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		\$	\$	\$	\$	\$	\$	\$	\$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340	313,404		97,744	57,124	907,591	1,005,335	920	-	920	1,376,78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1,519	-	( 61,519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96,052 )	( 196,052 )	-	-	-	( 196,052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9,408	294,079	-	-	-	( 294,079 )	( 294,079 )	-	-	-	-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70,566	-	-	-	-	-	70,56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465,596	465,596	-	-	-	465,59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09	-	509	50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5,596	465,596	509	-	509	466,10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57	14,570	-	-	18,946	-	-	-	-	-	33,516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2,000	-	-	7,626	-	-	-	( 8,380 )	( 8,380 )	1,24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405	624,053	-	159,263	154,262	821,537	980,800	1,429	( 8,380 )	6,951	1,752,16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6,560	-	( 46,560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14,301 )	( 314,301 )	-	-	-	( 314,301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	-	5,223	-	-	-	-	-	5,223
E1	現金增資	7,183	71,830	-	-	597,308	-	-	-	-	-	669,138
T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	467	-	-	-	-	-	467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12,502	-	-	-	-	-	12,50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404,909	404,909	-	-	-	404,90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 )	( 1 )	( 3,647 )	-	( 3,647 )	( 3,648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4,908	404,908	( 3,647 )	-	( 3,647 )	401,26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40	4,400	-	-	1,199	-	-	-	-	-	5,599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2	4,220	-	-	21,552	-	-	-	( 11,239 )	( 11,239 )	14,53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450	704,503	-	205,823	792,513	865,584	1,071,407	2,218	( 19,619 )	( 21,837 )	2,254,658

董事長：蔡國智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顏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9,214	\$ 569,7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289	( 10,510)
A20100	折舊費用	2,607	3,851
A20200	攤銷費用	223	5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8	( 102)
A21200	利息收入	( 5,035)	( 3,7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502	71,8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6,333	5,6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584	( 4,1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0,678)	( 12,0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 2,500)	( 294,2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0,793)	( 1,999)
A31200	存 貨	( 163,107)	8,570
A31230	預付款項	( 75,941)	68,3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53)	546
A32150	應付帳款	86,099	( 77,5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088	4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344</u>	<u>( 47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1,744	274,6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70	4,0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98,652)</u>	<u>( 139,24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8,062</u>	<u>139,4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27)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及二二)	( 619,351)	( 25,3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0)	( 1,4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817)	6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539)	( 46,9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2,344)	( 73,0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14,301)	( 196,052)
C04600	現金增資	669,13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99	33,51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2,69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7,742	( 162,53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3,460	( 96,2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7,290	843,4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0,750	\$ 747,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國 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652,932 仟元，佔總資產 17%，金額係屬重大，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七)、附註五之(三)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
2. 取得管理當局提供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表及存貨庫齡表，透過抽樣驗證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金額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回溯覆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 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3,161,932 仟元，其組成係集中於少數客戶，其中來自前三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合併銷貨收入達 68%；由於相關銷貨收入係屬重大，而訂單之集中程度也可能導致主要客戶就收入之認列具有主導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 企業合併後之收購價金組成分攤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公開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 55.24% 之股權，收購價金為 544,291 仟元，因收購後對其具控制力而致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為合併子公司之一，相關企業合併之說明請參閱合併報告附註二十六。其收購價金之組成主要為商譽與具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兩者於認列後，商譽後續衡量係以定期減損評估而定，而具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後續則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由於該等收購價金金額之分攤涉及高度判斷之假設，另後續衡量之會計處理影響財務績效係屬攸關，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併購價格分攤模型所使用財務資訊之正確性及其所委任之外部財務顧問公司所提供之評價報告之合理性。此外，委託內部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適當性及測試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76,210	36	\$ 764,594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34	3	50,102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2,646	-	2,61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090,771	28	954,058	4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42,825	1	22,122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52,932	17	154,429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二十)	50,533	1	6,0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6	-	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16,677</u>	<u>86</u>	<u>1,954,029</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042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1,8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5,465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80,507	2	4,695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76,290	2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3,638	3	2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4,991	-	3,5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468	2	46,92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8,490	-	3,666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附註十七)	115,742	3	42,08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7,433</u>	<u>14</u>	<u>101,174</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54,110</u>	<u>100</u>	<u>\$ 2,055,2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55,000	7	\$ -	-
2170	應付帳款	442,372	11	198,56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44,562	4	51,3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5,183	1	48,77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2,53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2,214	1	8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1,864</u>	<u>24</u>	<u>299,592</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2,533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269	-	3,4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802</u>	<u>1</u>	<u>3,44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48,666</u>	<u>25</u>	<u>303,039</u>	<u>1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二三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04,503	18	624,053	30
3200	資本公積	792,513	21	154,26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823	5	159,26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865,584	23	821,537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71,407</u>	<u>28</u>	<u>980,800</u>	<u>4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18)	-	1,429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19,619)	( 1)	( 8,38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21,837)	( 1)	( 6,95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46,586</u>	<u>66</u>	<u>1,752,164</u>	<u>8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六)	358,858	9	-	-
3XXX	權益總計	<u>2,905,444</u>	<u>75</u>	<u>1,752,164</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54,110</u>	<u>100</u>	<u>\$ 2,055,2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3,161,932	100	\$ 2,602,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二)	<u>2,221,686</u>	<u>70</u>	<u>1,650,519</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940,246</u>	<u>30</u>	<u>951,991</u>	<u>37</u>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2,119	2	26,191	1
6200	管理費用	82,608	2	41,25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1,139</u>	<u>9</u>	<u>367,330</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5,866</u>	<u>13</u>	<u>434,780</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524,380</u>	<u>17</u>	<u>517,21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0)	-	( 2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 十三)	405	-	-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5,292	-	3,799	-
7230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淨額 (附註四、二二及 三三)	( 24,017)	( 1)	48,617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 註四)	356	-	142	-
7510	利息費用	( 67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8,868)	( 1)	<u>52,53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05,512	16	\$ 569,74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118,615</u>	<u>4</u>	<u>104,14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6,897</u>	<u>12</u>	<u>465,596</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十、二一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u>1</u>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6,313</u> )	-	6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320</u>	-	( <u>133</u> )	-
		( <u>5,993</u> )	-	<u>50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u>5,994</u> )	-	<u>50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0,903</u>	<u>12</u>	<u>\$ 466,105</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4,909	13	\$ 465,596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u>18,012</u> )	( <u>1</u> )	-	-
8600		<u>\$ 386,897</u>	<u>12</u>	<u>\$ 465,596</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1,261	13	\$ 466,105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u>20,358</u> )	( <u>1</u> )	-	-
8700		<u>\$ 380,903</u>	<u>12</u>	<u>\$ 466,105</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6.07</u>		<u>\$ 7.58</u>	
9850	稀 釋	<u>\$ 5.92</u>		<u>\$ 7.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		主		其他權益項目		之		權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二及二一)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及二)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及二)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八及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A1	31,340	\$ 313,404	\$ 57,124	\$ 97,744	\$ 907,591	\$ 1,005,535	\$ 920	\$ 920	\$ -	\$ -	\$ 920	\$ -	\$ 1,376,783	
B1	-	-	-	61,519	( 61,519)	-	-	-	-	-	-	-	-	
B5	-	-	-	( 196,052)	( 196,052)	( 196,052)	-	-	-	-	-	-	( 196,052)	
B9	29,408	294,079	-	( 294,079)	( 294,079)	( 294,079)	-	-	-	-	-	-	-	
T1	-	-	70,566	-	-	-	-	-	-	-	-	-	70,566	
D1	-	-	-	-	465,596	465,596	-	-	-	-	-	-	465,596	
D3	-	-	-	-	-	-	509	509	-	-	509	-	509	
D5	-	-	-	-	465,596	465,596	-	-	-	-	-	-	466,105	
N1	1,457	14,570	18,946	-	-	-	-	-	-	-	-	-	33,516	
N1	200	2,000	7,626	-	-	-	-	-	( 8,380)	( 8,380)	-	-	1,246	
Z1	62,405	624,053	154,262	159,263	821,537	980,800	1,429	1,429	( 8,380)	( 8,380)	( 6,951)	-	1,752,164	
B1	-	-	-	46,560	( 46,560)	-	-	-	-	-	-	-	-	
B5	-	-	-	( 314,301)	( 314,301)	( 314,301)	-	-	-	-	-	-	( 314,301)	
E1	7,183	71,830	597,308	-	-	-	-	-	-	-	-	-	669,138	
T1	-	-	467	-	-	-	-	-	-	-	-	-	467	
T1	-	-	17,725	-	-	-	-	-	-	-	-	-	17,725	
O1	-	-	-	-	-	-	-	-	-	-	-	379,216	379,216	
D1	-	-	-	-	404,909	404,909	-	-	-	-	-	( 18,012)	386,897	
D3	-	-	-	-	( 1)	( 1)	( 3,647)	( 3,647)	-	-	( 3,647)	( 2,346)	( 5,994)	
D5	-	-	-	-	404,908	404,908	( 3,647)	( 3,647)	-	-	( 3,647)	( 20,358)	380,903	
N1	440	4,400	1,199	-	-	-	-	-	-	-	-	-	5,599	
N1	422	4,220	21,552	-	-	-	-	-	( 11,239)	( 11,239)	-	-	14,533	
Z1	70,450	\$ 704,503	\$ 792,513	\$ 205,823	\$ 865,584	\$ 1,071,407	( \$ 2,218)	( \$ 2,218)	( \$ 19,619)	( \$ 21,837)	( \$ 558,858)	( \$ 558,858)	\$ 2,905,444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顏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5,512	\$ 569,7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289	( 10,510)
A20100	折舊費用	5,854	3,948
A20200	攤銷費用	2,116	5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8	( 102)
A20900	利息費用	674	-
A21200	利息收入	( 5,292)	( 3,7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725	71,8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40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676	( 4,1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2,571)	( 12,0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14,235	( 294,2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1,949)	( 1,999)
A31200	存 貨	( 73,134)	8,570
A31230	預付款項	( 90,821)	72,4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58)	616
A32150	應付帳款	72,990	( 77,5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015	( 14,4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4,957</u>	<u>( 47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2,381	258,4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13	4,0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98,769)</u>	<u>( 139,24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8,825</u>	<u>123,1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27)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060)	-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入	10,44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7)	( 1,8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695)	6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539)	( 46,9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7,967)	( 48,1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13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14,301)	( 196,052)
C04600	現金增資	669,13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99	33,5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302	( 162,5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544)	6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11,616	( 86,9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594	851,5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6,210	\$ 764,5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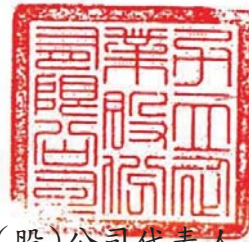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前述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本監察人業於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前述公司法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力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元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前述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本監察人業於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前述公司法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謝明霖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前述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本監察人業於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前述公司法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維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2.3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因應 106 年股東會將全面改選董事後，將設立審計委員會不再設置監察人，故將監察人刪除。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 <del>、監察人</del> 、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同上
4.5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del>、監察人</del> 者，應另附選舉票。	同上
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del>、至少一席監察人</del>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同上
15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del>、監察人</del>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del>、監察人</del>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同上

附件五、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因應監察人功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進行辦法更名及內容修改。
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因應106年股東會將全面改選董事後，將設立審計委員會不再設置監察人，故將監察人刪除。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同上
4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並具備下列條件： 4.1 誠信踏實。 4.2 公正判斷。 4.3 專業知識。 4.4 豐富之經驗。 4.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要件外，全體監察人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為宜。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刪除	同上
條文序號修改			因應4刪除，原編號條文編號5~16，往前遞補改為4~15
6 (原7)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	因應106年股東會將全面改選董事後，將設立審計委員會不再設置監察人，故將監察人刪除。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p> <p>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p> <p>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7 (原 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同上
8 (原 9)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同上
9 (原 1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上
13 (原 14)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同上
14 (原 15)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同上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6.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資金貸與金額之超限或對象不符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 <del>獨立董事或董事</del> 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 106 年股東會將全面改選董事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
8.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如有設置)、 <del>獨立董事或董事</del> 審計委員會。	同上
10.3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如有設置)、 <del>獨立董事或董事</del> 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同上
13.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del>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del> 應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同上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5.3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定期提供營運報告及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報告及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定期提供營運報告及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報告及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 <u>獨立董事或董事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 106 年股東會將全面改選董事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
5.4	5.4 背書保證之超限或對象不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5.4 背書保證之超限或對象不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 <u>獨立董事或董事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同上
6.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有設置)、 <u>獨立董事或董事審計委員會</u> 。	同上
11.5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11.5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審計委員會</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同上
12.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應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同上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3.資產範圍</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資產範圍</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文字校訂修改。
<p>6.資料保存</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p>	<p>6.資料保存</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p>	文字校訂修改。
<p>8.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8.2 價格參考依據</p> <p>8.2.3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8.3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8.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固定資產，其金額達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未達前述限制時，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8.3.3 屬於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8.3.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8.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8.2 價格參考依據</p> <p>8.2.3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8.3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8.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固定資產，其金額達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未達前述限制時，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8.3.3 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8.3.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u>12.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文字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進行文字修正。
<p>10.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10.1 交易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10.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10.1 交易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文字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進行文字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0.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中一年內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0.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中一年內依<u>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1.3 權責劃分</p> <p>11.3.4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p> <p>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p> <p>會計人員應依據交易憑證，據以登錄會計帳務，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p>	<p>11.3 權責劃分</p> <p>11.3.4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p> <p>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p> <p>會計人員應依據交易憑證，據以登錄會計帳務，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p>	文字校訂修改。
<p>11.7 內部稽核制度</p> <p>11.7.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11.7 內部稽核制度</p> <p>11.7.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文字。
<p>11.8 定期評估方式</p> <p>財務部門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呈總經理核閱。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按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用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異常或違規情事，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11.8 定期評估方式</p> <p>財務單位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呈總經理核閱。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按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用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異常或違規情事，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11.1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1.1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u>種類</u>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文字校訂修改。
12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略	12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2.7 而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法規規定辦理。	12.7 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法規規定辦理。	文字校訂修改。
13.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3.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1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3.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13.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13.1.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租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進行文字修正及序號調整。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13.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3.1.4.1 買賣公債。</p> <p>13.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13.1.4.3 與政府機關交易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p> <p>13.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13.1.4.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租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13.1.5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3.1.5.1 每筆交易金額。</p> <p>13.1.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3.1.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13.1.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3.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3.3 公告申報程序</p> <p>13.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3.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3.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u>13.1.6</u>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13.1.6.1</u> 買賣公債。</p> <p><u>13.1.6.2</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本條刪除)</p> <p>(改列 13.1.4、13.1.4.1 及 13.4.2)</p> <p>(改列 13.1.5)</p> <p><u>13.1.7.</u>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13.1.7.1</u> 每筆交易金額。</p> <p><u>13.1.7.2</u>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u>13.1.7.3</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u>13.1.7.4</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3.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3.3 公告申報程序</p> <p>13.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3.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3.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16.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16.實施與修訂</p> <p><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文字。</p>

附件九、併購特別委員會議事錄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2 次併購特別委員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一號八樓之一會議室

三、主席：葉 疏 先生

記錄：林郁昕



四、出席委員：葉 疏、馬佐平、藍經堯

五、列席人員：總經理 顧 峻 財會處長 林郁昕

六、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案由：擬議本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以下同)105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以每股現金新台幣(以下同)14.5 元公開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積)普通股案。力積經本公司公開收購取得股權後，已為本公司持有 55.24%之子公司。

(二)考量市場趨勢、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與力積議訂股份轉換契約，以每股現金 14.5 元為對價支付力積其餘股東，以取得力積全數已發行之股份。於前述股份轉換完成後，力積將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股份轉換契約請詳附件一。

(三)本委員會委任之獨立專家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思璇會計師提出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認為力積每股價格合理區間為 13.90~14.51 元。本次股份轉換價格為每股 14.5 元，落於前述獨立專家建議之每股價值合理區間內。請詳附件二。

(四)本議案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將送交愛普科技董事會審核後送交股東會決議。

決議：經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所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本次股份轉換價格為每股現金新台幣 14.5 元，落於說明(三)之獨立專家建議之每股價格合理區間內，本委員會認為股份轉換價格尚屬合理。經審閱股份轉換契約條文，且股份轉換價格與說明(一)公開收購價格相同，股份轉換條件尚得認符合公平原則。因此，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本次股份轉換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 附件十、股份轉換契約

###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6年3月16日所共同簽署：

甲方：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普科技」)，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登記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8樓之1。

乙方：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積電子」)，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登記地址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研發二路30號3樓。於契約簽署日，力積電子為愛普科技持股約55.24%之子公司。

緣本契約當事雙方為整合資源以提升營業效益及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將依本契約所訂之條件，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規函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愛普科技擬依本契約約定支付現金予力積電子之股東，以取得力積電子全數已發行之股份。於前述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稱「本案」)，力積電子將成為愛普科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基於上述事實，雙方議定如下約款，以資共同遵循：

#### 第一條 股份轉換方式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29條及本契約之規定，愛普科技與力積電子應於第三條之股份轉換基準日進行股份轉換，依此

- (一) 愛普科技取得力積電子所有已發行股份，力積電子並成為愛普科技持股100%之子公司；且
- (二) 力積電子股東獲得依本契約所示之現金，作為愛普科技取得前述股份之對價。

#### 第二條 股份轉換之現金對價及預計轉換股份

雙方同意，愛普科技取得力積電子每1股普通股股份之對價相當於現金新台幣14.50元(以下稱「現金對價」)，以本契約第十三條所載之先決條件均已成就為前提，愛普科技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進行股份轉換，預計取得30,416,063股(約44.76%)，暫定將支付現金對價計441,032,914元予股份轉換基準日力積電子股東名簿所載之愛普科技以外之股東，惟愛普科技實際支付之現金對價總數，仍應以股份轉換基準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去愛普科技所持有之力積電子股數、減去力積電子依第九條買回異議股東股份數，按現金對價計算之。支付予個別股東之現金對價總額係依現金對價乘以各股東所持有之力積電子股份總數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第三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及股份轉換時程

雙方應於民國106年6月30日前依法於同日召開股東會以通過本案及本契約，並依相關法令處理後續事宜。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106年10月1日，並由雙方股東會個別授權其董事會或董事會依法得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實際有必要時，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

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本案，如因故無法依本契約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經雙方董事會協商變更時程，以於實際可行的前提下儘速完成本案。

力積電子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上櫃交易。

#### 第四條 力積電子之資本

於本契約簽署日，力積電子之已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679,533,440元整，分為普通股計67,953,344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力積電子於本契約簽署日前尚有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1,493.5單位，可執行認股計1,493,500股。

#### 第五條 現金對價之調整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如發生下列任何情事之一者，將依規定調整每股現金對價：

- (一) 如力積電子發放任何現金股利，每股現金對價即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每股現金對價=調整前每股現金對價-力積電子每股現金股利金額
- (二)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如發生下列情事，雙方應本於善意進行協商，於合理時間內本於善意調整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現金對價，並應於各該情事發生後20個營業日內或經雙方董事會決議，並以書面另行約定之延長期間內，決定現金對價之調整；如雙方無法於20個營業日之期間(或者雙方以書面約定延長之期間)內本於善意達成調整現金對價之協議，雙方得合意終止本契約：
  1. 力積電子處分公司資產致財務或業務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2. 發生非因從事正常營業活動而生之事件，致力積電子及其個別子公司之任何財務或其他狀況、營收、業務、營運、財產或股東權益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案順利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現金對價之必要者。

本契約所稱「重大不利影響」，係指其事狀程度對於力積電子財務報表已經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之負面影響，單獨或總計致力積電子至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前之淨值，減損至低於其截至10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示淨值之情形。

#### 第六條 愛普科技之聲明與擔保

愛普科技聲明與擔保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愛普科技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依法所登記之營業項目。

- (二)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愛普科技之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案並授權有權簽章之人與力積電子共同簽訂本契約書。爾後如有糾紛或法律上問題，應由公司負責。
- (三)本契約書之合法性：本契約書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 1. 任何現行法令或規定；2. 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 愛普科技之章程；或 4. 愛普科技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定、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第七條 力積電子之聲明與擔保**

力積電子聲明與擔保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力積電子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依法所登記之營業項目。力積電子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撤銷營業登記之處分。
- (二)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力積電子之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案並授權有權簽章之人與愛普科技共同簽訂本契約書。爾後如有糾紛或法律上問題，應由公司負責。
- (三)本契約之合法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 1. 任何現行法令或規定；2. 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 力積電子之章程；或 4. 力積電子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定、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四)公司之股本：力積電子之已發行實收資本額及股份已載於本契約第四條。於本契約簽署日，力積電子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股款業已收足，除第四條載明之未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外，力積電子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發行、出具或簽訂其他選擇權、認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優先承買權、優先認購權、有法律效力之承諾等可取得力積電子之股份者，且無承諾或提供任何利益參與或類似之權利，而使他人得以獲得如同力積電子普通股股東之權益。除依本契約第九條所載外，力積電子並無任何義務贖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
- (五)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力積電子所提供予愛普科技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六)租稅之申報及繳納：力積電子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
- (七)訴訟及非訟事件：除力積電子財務報告已揭露者外，力積電子至今並無任何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力積電子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力積電子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八)資產及負債：力積電子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愛普科技之財務報告中，且力積電子就上開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或處分，除力積電子財務報告已揭露者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
- (九)或有負債：除力積電子財務報告已揭露者外，力積電子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力積電子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十)契約及承諾：力積電子迄今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定、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皆已提供或告知愛普科技，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 (十一)勞資糾紛：力積電子至今尚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致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
- (十二)力積電子所提供予愛普科技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表，均為真實正確，而無不實、虛偽或隱匿事項之情事。
- (十三)期後事項之揭露：倘力積電子於本契約簽訂後發現其於本契約簽訂時，依本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或其已揭露事項有任何錯誤、缺漏，或有任何不真實、不正確之情形，力積電子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愛普科技並更正原提供之資料或更新所揭露之事項。
- (十四)其他情事：力積電子至今尚無任何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 **第八條 承諾事項**

力積電子承諾於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未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修改公司章程；
- (二) 決議增資發行新股、發放股票及/或現金股利、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購權公司債、附認購權特別股或其他具有權益性質的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三) 取得或處分任何金額超過新台幣3億元之資產；但因日常業務而取得或處分動產、不動產及金融資產者，不在此限；
- (四) 與任何第三人簽訂任何有關1. 合併或收購(依企業併購法之定義)；2.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3.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4.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5. 合資經營或投資其他公司或營利組織之契約、協定或其他承諾；或6. 任何與前述1. 至5. 有類似效果之交易；或
- (五) 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對其營運或財務情形有重大影響且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力積電子承諾，於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發佈任何與本案相關之資訊應經愛普科技之同意；惟如係依法令要求發佈與本案相關之資訊，無需經愛普科技之同意，但應盡其最大努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先與他方確認相關資訊之內容。力積電子承諾於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將以符合營業常規並且與歷來之業務執行方式相同之標準執行業務，並且將維持及依照歷來之方式維護財產之良好狀態。例如：
  1. 維持業務及組織之完整；
  2. 盡其最大努力維持現有業務之所有重要契約之有效性；及
  3. 於獲知有任何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之以力積電子為被告之重大訴訟、請求、法律爭訟及調查，應立即通知愛普科技。

#### **第九條 異議股東之處理**

倘愛普科技或力積電子之股東就本案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各該公司應依據法令規定收買其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收買之價格，除各該公司與其異議股東另有約定者外，由法院裁定之。因本條規定所收回之股份，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註銷。

#### **第十條 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安排**

力積電子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未屆滿者，力積電子應促使該等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提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生效之辭職書。

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之新任力積電子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屆時將由愛普科技另為指派。

#### **第十一條 力積電子之員工**

股份轉換基準日後，愛普科技將依據力積電子所適用之法令及規定，辦理力積電子員工之僱傭相關事宜。

#### **第十二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因簽訂或履行本契約所產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概由雙方各自負擔。

#### **第十三條 本案完成之先決條件**

雙方同意本案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

- (一) 雙方個別之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本案及本契約。
- (二) 雙方就本案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
- (三)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雙方根據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擔保及承諾事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仍為正確及真實。

#### **第十四條 違約處理**

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一切權利義務，如有違約，應賠償他方所受損失。

#### **第十五條 庫藏股及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處理原則**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除第四條所載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外，力積電子並未買回庫藏股或發行目前有效發行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力積電子應於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櫃檯買賣前，將所有尚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法進行必要之處理。

#### **第十六條 參與股份轉換家數增加**

當事人於董事會決議股份轉換並依法對外公開本案訊息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則雙方當事人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如召集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股份轉換及股份轉換契約之簽訂等)，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與股份轉換公司亦應就股份轉換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股份轉換契約。

#### **第十七條 契約之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雙方同意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除雙方得合意解除本契約外，倘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何聲明、擔保、承諾或重大約定，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違反之情事而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予以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解除本契約；

本契約如因前項任一方違約之情形而解除者，違約之一方應賠償未違約之他方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或損失。

本契約經解除後，任何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解除後七日內歸還他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它有形之資訊。

#### **第十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其他約定事項包括：

- (一) 本契約之解釋、仲裁、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準。
- (二)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雙方董事會應盡速修訂之，毋庸經股東會之同意；惟修訂部分應在法律許可的限度內保持本契約雙方約定之原意。
- (三)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行政指導而有變更必要或尚有未盡事宜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行政指導之內容，或由雙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行政指導修訂之或逕行議定辦理之，前項免經股東會之同意與修訂原則，準用之。
- (四) 本契約應以雙方書面同意之方式始得變更修訂之，並取代雙方先前任何有關約定。
- (五) 任何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掛號或親自遞送至下列地址之方式為之，始生通知之效力：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8樓之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研發二路30號3樓  
    上述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 (六) 本契約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契約之解釋無關。
- (七) 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本契約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書之義務。
- (八) 本契約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火災、颱風、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延遲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並不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快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者，任何一方得於股份轉讓基準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 (九) 除非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對任何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基於本案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它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前述保密義務縱本契約嗣後有解除、撤銷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仍應繼續存在。
- (十)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由雙方各執正、副本一份為憑。



立約人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仁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一號八樓之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立約人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研發二路 30 號 3 樓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 附件十一、獨立專家意見書

#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 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 壹、簡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6531，以下簡稱愛普)成立於民國(以下同)100 年 8 月，並於 105 年 5 月掛牌上市，為行動記憶體的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之 IC 設計公司。產品線包括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RAM)與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DRAM)等，廣泛應用於手持行動裝置，智能穿戴裝置等。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3553，以下簡稱力積)成立於民國 91 年 12 月，並於 97 年 10 月掛牌上櫃，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主要從事 DRAM、Flash、LED 光源晶片等產品設計，製造與銷售。記憶體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及通訊產品，智慧型 LED 則廣泛應用於直流供電的照明。

為增加產品線之深度與廣度，擴大整體營運規模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愛普董事會於 105 年 9 月 2 日決議以每股現金新台幣 14.5 元，公開收購力積之普通股股份，並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成就公開收購之條件，105 年 11 月 1 日完成公開收購款券交割。考量市場趨勢、長期策略發展所需，雙方公司擬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進行以每股現金 14.5 元為對價之股份轉換，特委託本會計師就股份轉換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本意見形成過程所參考、引用之重要數據來源詳述如後，係以該數據全部內容皆係正確之假設基礎下所為之說明與分析，特此聲明。

## 貳、交易標的財務資料

力積 103 年至 105 年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5年前3季	104年度	103年度
資產總額	1,176,863	1,344,105	1,750,751	1,515,944
負債總額	495,371	527,987	831,449	537,6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1,492	816,118	919,302	978,303
期末股本	679,533	679,533	679,533	678,498
每股淨值(元)(註)	10.03	12.01	13.53	14.42
營業收入	1,880,146	1,423,450	2,471,600	2,646,104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4,023)	(94,636)	17,464	96,582
每股盈餘(元)	(3.3)	(1.39)	0.26	1.44

資料來源：力積105年度自結報表、105年前3季、104年度、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參、評估方法說明

一、常用評估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大致區分下列三類：

- (一)市場法：例如市價法，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市場比較法，依據對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P/E)、股價淨值比(P/B)、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
- (二)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 (三)成本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二、評價方法選擇：

因力積未能提供交易標的之財務預測，無法採用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交易標的將持續營運，成本法亦不適用於本案。此外力積 105 年度自結之稅後淨利為虧損，無法採用盈餘乘數，故本案選擇市價法及市場比較法之淨值乘數進行價值評估。

### 三、同業選擇：

以同為利基型記憶體 IC 設計公司，而未跨足晶圓製造之鈺創、晶豪科進行比較。下表為各家公司最近期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鈺創	晶豪科
代號	5351	3006
資產總額	8,011,942	8,933,817
負債總額	3,776,309	2,214,9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03,344	6,827,208
期末股本	4,370,073	2,819,239
每股淨值(元)	9.43	25.43
營業收入	4,891,790	6,581,609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0,560	381,868
每股盈餘(元)	0.67	1.41

資料來源：鈺創、晶豪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5年前3季合併財務報告

### 四、評估資料來源：

- (一) 力積 105 年度自結報表、105 年前 3 季、104 年及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 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取得之力積及同業公司之相關營業概況、財務報告資料、歷史股價資訊及其他與評價相關目的有關之重要訊息。
- (三) Bloomberg 彭博資訊資料庫。

### 肆、計算方式

本次報告旨在評估公開收購力積普通股價格之合理性，並以 106 年 3 月 15 日為評價基準日。

## 一、市價法

力積為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故本意見書以該公司於評價基準日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含)前 20、60、90 個營業日股價表現做為其價值之評估參考，其合理價格區間為 14.02 元至 14.09 元。

股價設算基準	平均股價(註)
前 20 個營業日	14.09
前 60 個營業日	14.06
前 90 個營業日	14.02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 二、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力積之財務資料計算 105 年度自結報表之每股帳面淨值，上開採樣公司 106 年 3 月 15 日(含)最近 20、60、90 日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及最近期在外流通股數等財務數據，計算之股價淨值比(P/B)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比較同業	最近期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以最近20日均價計算 P/B	以最近60日均價計算 P/B	以最近90日均價計算 P/B
鈺創	9.43	1.33	1.32	1.29
晶豪科	25.43	1.29	1.31	1.29
平均 P/B	-	1.31	1.315	1.29
理論價格	-	13.14	13.19	12.9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均價係以除權息調整後之收盤價，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依上表2家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及力積105年12月31日自結之每股淨值10.03元計算，理論價格區間為12.94元至13.14元。

## 伍、價格合理性結論

前述二種評價方式，因力積為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值，故以市價法為主要基礎給予較高之權重，股價淨值比法則給予適當之權重。非量化調整部分，因愛普已取得力積絕對控制力，

惟力積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並未完全反映前次公開收購之溢價率，如擬 100%取得力積普通股，仍有必要適度考慮溢價率。參考 104 年迄今公開收購後進行股份轉換取得 100%股份之案件，於董事會決議進行股份轉換之前五日平均收盤價，其股份轉換價格之溢價率為 1.49%至 3.67%，作為本案之溢價率。設算調整後之每股價格參考區間如下：

評價方法	每股價格區間	權重	非量化調整	考量溢價率之每股價格區間
市價法	14.02元至 14.09元	70%-90%	溢價率 1.49%至 3.67%	13.9至14.51 元
股價淨值 比法	12.94元至 13.19元	10%-30%		

本案經採用市價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方式，以及是否調整併購溢價率，綜合考量後之合理每股收購價格區間應介於每股新台幣 13.9 元至 14.51 元，故認為愛普以每股現金新台幣 14.5 元與力積普通股進行股份轉換，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轉換對價應屬合理。

審 查 人：潘思璇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 會計師簡歷

姓名：潘思璇

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經歷：

臺灣證券交易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專員

高級審計員

現任：

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童顏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享萊股份有限公司

愛世和股份有限公司

阿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 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有關轉換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2.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3.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 4.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5.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6.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7.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立聲明書人：潘思璇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 附件十二、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一、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 三、 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數為 500,000 股普通股。
- 四、 發行價格  
每股無償發行。
- 五、 被授予員工資格條件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 實際得被授予之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依相關法令於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與公司營運需求與發展策略等因素，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被授予員工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六、 既得條件
  - (一)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一年且第一年度考績達 A 以上，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形，既得 50% 股份。
  - (二)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二年且第二年度考績達 A 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形，既得 50% 股份。
- 七、 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其被給予而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 八、 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轉任關係企業、留資停薪等之處理
  - (一) 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二) 不能勝任工作以外之資遣者，如資遣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既得條件，則按其當年度在職天數之比例乘以本辦法第六條約定當年度得既得之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於離職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無償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三) 因職業災害而殘疾或死亡者  
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視為達成本辦法規定所有既得條件，得自離職生效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本辦法規定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 (四)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六條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五) 留資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資停薪者，如留資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資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辦法第六條所訂之留任年資。

(六) 其它終止僱傭關係：

其它未約定之僱傭關係終止或僱傭關係調整，其被授予權利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決定。

九、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 (二)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 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 (四)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及配息」）。為免疑義，本辦法中所稱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十、 被授予新股之程序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將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登載員工獲配之股數，

並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依本辦法將所有獲配之股份先行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作業細節，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股份之員工配合辦理。

十一、 併購之處理

如因併購，本公司將為被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時，前已發行仍受限制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既得條件及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十二、 其它重要事項

- (一) 如本公司評估須將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本公司有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 (二)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於既得條件成就之日起1個月內，將既得部分之股份自保管或信託帳戶撥付至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三) 簽約及保密
  1. 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2. 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 稅捐  
員工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之。
- (五)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依照法令規定取得股東會相當成數之許可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十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交通大學電子計算機與控制工程學士 力積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力晶科技副董事長/總經理 精英電腦美國分公司總裁 宏碁美國公司總經理	鉅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上詮光識通信(股)公司董事 ZENTEL JAPAN CORP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積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1,884,336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良	美國耶魯大學應用物理博士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研發資深經理 美國 Cascade 半導體公司總經理 美國 Intel 公司研發部門經理	愛普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力積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1,884,336
董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美國耶魯大學應用物理碩士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特殊 DRAM 產品工程處長 美國 Cascade 半導體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 Intel 公司微處理器設計工程師	愛普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監察人 力積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185,657
董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力世管理顧問公司投資部協理 奕力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安電子(股)公司董事、世仁投資(股)公司董事、智欣投資(股)公司董事、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智成電子(股)公司監察人、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監察人、力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力相光學(股)公司監察人、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瑞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晶相光電(股)公司監察人、立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英屬維京群島商 TREASURE FORT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力晶科技(股)公司企業發展副總經理	60,900
獨立董事	葉疏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聯鈞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朋億(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馬佐平	美國耶魯大學博士 2008 年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 2003 年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 第二十九屆中華民國中央研究院院士	美國耶魯大學電機工程系講座教授	0
獨立董事	葉瑞斌	中央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群鑫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瑞昱半導體總經理特助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源榮創投董事暨源景創投董事 台灣新思科技董事長暨新思科技全球副總裁 惠普科技業務經理	久元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0